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43
Case ID	CN-050005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ank-0f-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Ping Z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1-08-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tang zuming (汤祖明)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tang zuming (汤祖明)。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ank-0f-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下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6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6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bank-0f-china.com”的注册信息。2005年6月24日，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语言为简体中文。

2005年6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7月6日，被投诉人提供联系地址。

2005年7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5年7月7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5年7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5年7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5年7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转递投诉人，并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出专家选择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函。

2005年7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转递双方的专家排序函。

2005年7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

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7月22日，张平女士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5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5年8月8日（含8月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金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娄刚。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为tang zuming（汤祖明），其自行提供的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19楼，没有委托代理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对于“BANK OF CHINA”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权，该商标注册号为第911703号，指定使用于第36类“保险，金融服务，资本投资，信托基金，信用社，基金投资，金融贷款，储蓄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汇划结算，票据交换，货币兑换，抵押贷款，金融咨询，证券经纪”服务项目上。

同时投诉人亦拥有“bank-of-china.com”的注册域名所有权。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bank-of-china”的相关民事权益，却仍申请注册“bank-of-china”域名，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投诉人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投诉人主要事实及法律理由为：

（一）投诉人依法享有的在先权利：

1、投诉人背景简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2004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全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ANK OF CHINA LIMITED”，对外简称“中国银行”，英文简称“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在中国金融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家批准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代表国家经营我国的外汇和外汇储备，在国际、国内享有良好的信誉，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曾先后9次被《欧洲货币》评选为“中国最佳银行”；连续15年进入《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在全球新兴市场250家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进行的排名中名列第一，在亚洲《银行家》杂志300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排名第二，是中国资本最雄厚的商业银行。同时，先后被《欧洲货币》和《资产》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和“中国最佳国内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02年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及“中国最佳外汇银行”；被《远东经济评论》评为“中国地区产品服务十强企业”；“威士”授予“国际信用卡最佳拓展奖”；“万事达”授予“万事达卡亚太地区最佳人民币信用卡合作伙伴奖”；“中国银联”授予“银行卡跨行业务POS交易成功率最佳机构奖”；“五大信用卡国际组织”授予“协助打击跨国信用卡犯罪突出贡献奖”。其中，中银香港重组上市后，先后荣获《投资者关系》“最佳IPO投资者关系奖”和《亚洲金融》“最佳交易、最佳私有化奖”等多个重要奖项。

截止2003年底，中国银行的资产总额已达 38,422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拨备及消化历史包袱前利润 585亿元人

民币。

中国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在亚、欧、澳、非、南美、北美六大洲均设有机构的银行。目前中国银行拥有 11, 609 个境内机构和 549 个境外机构，建立起了全球布局的金融服务网络。在香港和澳门，中国银行还是当地的发钞行之一。

2、投诉人的相关民事权益：

(1) 企业字号：

投诉人的全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其对应的英文全称为“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由此可知，“bank-of-china”来源于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2) 注册商标：

投诉人依法享有第911703号“BANK OF CHINA”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该商标早于1996年即已获准注册。

(3) 注册域名：

投诉人已于1997年 3月18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完成了“bank-of-china.com”域名注册，其在互联网上的指向是“中国银行”网站。该域名是投诉人在全世界统一使用、且唯一对外合法使用的域名，系投诉人在互联网上唯一合法提供服务的信息平台 and 宣传窗口。

(二)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ank-of-china”几乎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bank-of-china.com”的主要部分为英文单词及阿拉伯数字的组合“bank-of-china”，这与投诉人在中国已连续使用多年的“BANK OF CHINA”（英文字母大小写方面的差别并不影响商标权的归属）注册商标极为近似，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域名“bank-of-china.com”几乎完全相同，二者的差别仅仅在于，前者“of”中使用的是阿拉伯数字“0”，后者“of”中使用的是小写英文字母“o”，消费者进行辨别时，不可能将二者准确区分，足以导致误认混淆。而后者的注册使用时间要远远早于前者。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bank-of-china”注册商标权或者其他对“bank-of-china”所享有的正当合法权利，“BANK OF CHINA”一直是投诉人的重要商标，由投诉人注册拥有并广泛使用，并且投诉人花费了巨资用于其品牌及产品的宣传与推广。且投诉人为在互联网上进一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又注册了域名“bank-of-china.com”并进行使用。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BANK OF CHINA”。根据由2002年10月1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一条第三项，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它损害的行为。

(四)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4年12月15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完成了“bank-of-china.com”域名注册。

依前所述，当消费者提到“bank of china”就自然地联想到投诉人，当消费者想在互联网上了解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信息时，很容易想到登录“www.bank-of-china.com”网站，而在计算机键盘上，英文字母“o”与阿拉伯数字“0”的位置紧密相连，外观近似，因此，消费者极易误录入“www.bank-of-china.com”，从而导入被投诉人指定的网址，造成误认混淆。从这一点上看，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使用阿拉伯数字“0”确是处心积虑，其妄图搭知名品牌顺风车从而牟利的主观恶意昭然若揭。

既然被投诉人不享有有关“bank-of-china”的任何其他合法权益，同时“bank-of-china”与“bank-of-china”又几乎完全相同，差别仅在计算机键盘上相邻且相象的阿拉伯数字“0”与英文小写字母“o”，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纯属恶意注册，企图进行不正当竞争。

2004年年底前后，在互联网上出现了大量窃取银行储户信息盗取钱财的案件，其中典型案例就是不法分子先抄袭、模仿各大商业银行的网址进行域名注册，随后制作与银行相同或相仿的网页，在网页上要求储户输入银行帐户及密码，并凭窃取的帐户及密码复制银行卡提款获利。此类案件极具欺骗性，不仅扰乱了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秩序，损害了银行的信誉，更给储户即广大消费者的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本案中，争议域名即具有很强的欺骗性，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网络诈骗，将给投诉人及消费者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投诉主要从以下方面予以否认：

1.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一定的差别，也不涉及相同领域，更不会导致混淆、误导公众。

投诉人的商标由大写字母BANK OF CHINA构成，被投诉人的域名为小写的bank-of-china，由于词语之中引入了“-”中划线和数字，抛开主观想法，用商标的观点来看，很显然，这和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被投诉人承认，争议域名确实与投诉人域名有一定的相似性，不过，在全球如此多的域名系统中，出现相似或类似域名，应该是很常见的事情。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不在与投诉人相关的银行业或银行相关业工作，所以根本就不存在涉及相同领域，更不会导致混淆、误导公众。

投诉人所提到“当消费者想在互联网上了解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信息时，很容易想到登录www.bank-of-china.com网站…”，存在太多的主观臆断和个人猜测因素，据ICANN关于域名的注册规定，域名的主体部分只能是数字和英文字母和中划线的组合，bank和of以及china三个单词和三个单词经过修改和排列组合，所得的结果肯定存在多个结果，而在实际的注册操作过程中，大众普遍的认识是：中划线的加入，往往会导致该域名的易理解性和易记忆性大打折扣，这更大层次的加大了由投诉人名号联想到bank-of-china域名的难度，请参照和对比中国其它银行的官方正式网站，可以发现：

中国银行 www.bank-of-china.com
 农业银行 www.95599.cn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中国建设银行 www.ccb.cn
 深圳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www.spdb.com.cn
 深圳发展银行 www.sdb.com.cn
 深圳市商业银行 www.18ebank.com

加上类别域名的多样性(存在.com .com.cn .cn .net .net.cn等多种类别域名)，我们会发现，要根据投诉人所说依据企业的名称就很容易得出其对应的网站域名的概率是很小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加上键盘在布局和设计时，充分考虑到了字母区和数字区的操作习惯，很难做到混淆，所以，投诉人所说的“极易误录入”，夸大其词，难以让人信服。

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BANK OF CHINA与其它普通商标或产品的注册商标性质一样，同时，此商标并没有经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不能纳入到大众熟知程度高的商标之中，所以不能享受中国对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保护待遇，同时，根据<<WIPO保护驰名商标联合建议>>第二部分第三条第1点规定：成员国应对驰名商标进行保护，以防被用作发生冲突的商标和域名，其效力至少应自该商标在该成员国中驰名之时起，很显然，BANK OF CHINA不具备这一条件。虽然投诉人所出示的BOC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但BOC与争议域名无任何明显和直接的关系，由此推断，投诉人附件中出示对应BOC为驰名商标的复印件的行为，有混淆视听、故意误导专家组的嫌疑。而且，作为单词组合，BANK OF CHINA完全可以理解为中国银行或者中国的银行等通用词语含义，所以，作为大众熟知和普通的英语单词组合，出现在相关的银行名称中是非常合理的，农业银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的对外正式英文名称都有BANK OF CHINA字样，因此，投诉人并不对BANK OF CHINA享有独占和排它的权益。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或正当的权利

COM国际域名面向全球个人和企业用户开放，被投诉人通过正规的注册途径，在深圳正规的域名注册公司申请注册了该域名，并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的费用，签署了相关的协议，根据ICANN先申请先受理的原则，被投诉人成为该域名的所有人，合情合理也合法。

本域名主体(bank-of-china)是被投诉人参照报纸报道，经过一定的字母组合和处理得出，并未从他人手中转手购买而得，也并非注册者因遗忘注册费等原因造成删除后注册而成，在此之前，投诉人也未曾注册此名称，因此，作为被投诉人的设计作品，同时以域名的形式作为体现，理应对该域名应该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2004年年底前后，在互联网上出现了假银行网站事件，被投诉人所在地深圳12月7日晚7时左右最先发现网络上出现了一个假的中国银行网站，随后深圳各大报纸和媒体大幅地报道了此事，根据后续的报道反映，银行方面对此事而引起的用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来往…”，被投诉人作为中国的公民，投诉人作为中国一家

普通的正常营运的商业银行，之间不可能不会有任何形式的业务来往，而且，被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所在的社会群体中，很多银行业务和款项就是通过投诉人所在的深圳机构来完成的，因此，投诉人有义务保障用户资金的安全，个人完全有权去保障自己的资金和相关权益的安全不受到侵犯和损失，假网站事件发生后，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的全国各大媒体都在第一时间报道了此事，很多用户都向投诉人反映了此问题，基于下列具体原因，被投诉人注册了该域名：

(1)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业务联系，投诉人对用户资金的保障程度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被投诉人的资金和其它相关利益。

(2)投诉人在本身系统出现漏洞后，在媒体大量曝光和关注后仍没采取积极快速的补救措施，事件发生(2004年12月7日)到被投诉人注册域名(2004年12月15日)，整整有8天时间，距离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已经注册了争议域名整整有4个多月之长，这种极端不负责任的态度会让任何一个与投诉人业务有关的人感到震惊和不安，被投诉人在看到媒体的报道后，在投诉人没有采取措施的前提下，基于加强自我安全保护和采取相关防护措施的目的才注册该域名。

(3)中国银行作为中国四大银行之一，在国家建设和个人业务中做过重大贡献，COM国际域名面向全球用户开放，任何国家、个人、企业都可以随时注册，因此，不排除国外用户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在中国，有关域名和商标的事件中，曾出现过大量国外用户注册中国产品商标和大众熟悉的品牌和名牌的情况，但由于COM域名的管辖权最终在美国，加上不同国家法律的差异性，中国在此方面曾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作为中国企业，应该主动积极做好类似的防范和准备，同时，作为中国公民，完全有义务和责任保护本国的资源。

据搜狐网2005-02-28日报道(<http://it.sohu.com/20050228/n224470975.shtml>)，有个类似于投诉人的网站在北美地方注册和出现，这无疑印证了被投诉人上面所谈的观点的存在。

因此，根据以上客观事实，被投诉人确实对该域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

3.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并不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也没有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通过正常的合法的途径注册该域名后，没有在国内任何网站或者媒体上以BBS、公告或Email等任何形式出租或出售该域名，也没有通过Email或电话等其它任何方式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提出任何关于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的事，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注册和使用均没有恶意。

域名注册人使用域名出于合法的非商业性目的，并非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贬损有关商标的声誉。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后，曾有无偿捐献此域名的意向，同时也有准备将此域名制作成公益性的页面的计划，由于时间安排方面的原因和域名空间供应商方面的原因，此计划的实施一直处于规划和等待中。相反，在此过程中，投诉人在未经被投诉人本人的许可的前提下，在没有任何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的书面文件和相关材料的前提下，以带有威胁和恐吓的口气强制被投诉人深圳注册商停止了对该域名的解析，导致被投诉人的后续工作不能继续，同时也引起深圳注册商的极大反感。鉴于这种行为，被投诉人曾多次要求投诉人恢复域名的正常解析，都遭到无情的拒绝。在法制社会的中国，投诉人这种无视国家法律和法规，扰乱中国互联网秩序，粗暴干涉个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行径，出于自称是如何相当优秀和规范的投诉人之手，实在是令人发指，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另外，假设被投诉人事先预谋想要利用该域名从事非法活动，很明显，在国际域名注册条件如此放宽的今天，采用虚假信息注册COM国际域名注册，或绕道到国外注册COM域名已不是很困难的事情，被投诉人难道要置中国法律于不顾，在各大媒体和报刊已经纷纷曝光了类似事件后，冒如此大的风险，以真实身份去注册商处登记和注册，并将自己的真实姓名和真实地址以及真实电话和其它真实资料公开在网上？而且从注册之日到现在，也未曾对该域名所有者和相关信息做任何修改，也没有将此域名做转让操作？很显然，投诉人想借助大众对网站事件的情绪来掩盖自己因管理和和服务上的错误和缺陷从而导致的严重后果，同时想将恶意注册的名义强加于被投诉人的用意也非常明显，进而试图误导域名专家组的公正判断。

(2)被投诉人没有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没有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以及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争议域名并未影响投诉人的实际业务和正常操作。在此之前，被投诉人也没有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侵犯他人权益的记录。

根据国际大公司的惯例和做法，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域名保护上，虽然某些名称没有侵犯或没有直接影响企业的权益，但采取预先保护性域名注册的方法，不失为一件保护企业利益的事情，善意的保护和侵权的维护都对企业有利，但两者有不同层次和法律概念上的明显区别，投诉人在此方面的行动与其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地位格格不入。出于善意的忠告，投诉人确实有待加强和完善，才能更好面对后WTO时期的国际和国内的金融环境。

(3)客观上，被投诉人亦不可能干扰投诉人正常业务，混淆与投诉人之区别

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合法注册了该域名，但不可能因为持有该域名就可以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银行业务和直接相关的行业，更谈不上开展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的活动，投诉人所指的“企图进行不正当竞争”等，可认为是凭空捏造用于诋毁被投诉人的词语，缺乏足够有效的法律依据和应有的说服力。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的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表明：（1）“BANK OF CHINA”系投诉人的企业字号；（2）投诉人依法享有第911703号“BANK OF CHINA”注册商标专用权，指定使用于第36类“保险，金融服务，资本投资，信托基金，信用社，基金投资，金融贷款，储蓄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汇划结算，票据交换，货币兑换，抵押贷款，金融咨询，证券经纪”服务项目上，该商标早于1996年即已获准注册且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3）投诉人已于1997年3月18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完成了“bank-of-china.com”域名注册，其在互联网上的指向是“中国银行”网站。该域名是投诉人在全世界统一使用、且唯一对外合法使用的域名，系投诉人在互联网上唯一合法提供服务的信息平台 and 宣传窗口。

由被投诉人所注册的本案的争议域名“bank-of-china.com”的可识别部分“bank-of-china”与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和注册商标“BANK OF CHINA”存在的差别为：（1）在于在三个单词之间加了两个“-”；（2）将字母“O”换成数字“0”（在现行域名规则之下，域名拼写中的大写与小写是等值的，因此大小写的差别在此不予考虑）。而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域名“bank-of-china.com”几乎完全相同，二者的差别仅仅在于，前者“of”中使用的是阿拉伯数字“0”。这些差别难以起到区分作用，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及企业字号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认为，在全球如此多的域名系统中，出现相似或类似域名，应该是很常见的事情。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不存在与投诉人相关的银行业或银行相关业工作问题，也就不存在涉及相同业务领域问题，更不会导致混淆、误导公众。对此，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a)(i)所指的混淆，仅仅是指从文字上来判断域名与商标之间是否具有混淆性的近似，专家组无需对是否会产生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上的混淆等实质性问题做出判断。因此，被投诉人的这一答辩理由不能成立。

另外，被投诉人还认为，BANK OF CHINA完全可以理解为中国银行或者中国的银行等通用词语含义，因此，投诉人并不对BANK OF CHINA享有独占和排它的权益。对此，专家组认为，商标的显著性有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之分，虽然BANK OF CHINA这一单词组合不具有固有显著性，但是如上所述，该单词组合经过投诉人的经营努力，已经获得了很强的显著性，此时，人们在看到这一单词组合时所联想到的已经不再是其通常的含义，而是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并且，投诉人已经将其作为商标予以注册。因此，被投诉人的这一答辩理由亦不能成立。

总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BANK OF CHINA”商标，与被投诉人也没有其他形式的业务往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bank-of-china.com”是由其经过合法手续注册所得，而且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在于加强自我安全的保护以及保护国家资源。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bank-of-china.com”域名的事实本身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bank-of-china.com”拥有合法权益。而其声称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在于自我安全的保护以及保护国家资源这一理由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并且如果是出于这样的理由，也应当及时将这一资源“物归其主”。

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专家组据此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包括该域名的其它字符组合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商标“BANK OF CHINA”在中国具有很大的知名度，“BANK OF CHINA”作为注册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因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bank-of-china.com”域名时，应该知道“BANK OF CHINA”为投诉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被投诉人在答辩中也证实了这一点）。虽然现有证据不能表明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4.b条之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但是专家组认为，知道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而将该商标或者与该商标相似的标志注册为域名这一事件本身即可构成恶意。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4.b条的规定。

Status

www.bank-of-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nk-of-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